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94號

原告 歸楷峻
被告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肆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6日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於112
年12月31日自請離職，惟被告公司未給付原告112年12月份
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84元，經原告聲請新北市政府勞資
爭議調解追討工資，被告仍不給付致調解不成立，故提起本
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184元，並自本件支付
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01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公司開立之離職證明
02 書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薪資轉帳交易紀錄
03 等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
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5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
06 為自認。復據被告於前述勞資爭議調解時，對積欠原告112
07 年12月份工資46,184元不爭執，僅稱目前無法支付等語，顯
08 見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照勞動基準法第
09 第22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6,184元，及自113年7月26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1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
15 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
16 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17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19 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4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25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27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9 書 記 官 許 慧 禎